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五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51%股权,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3-040、041 和 2014-001 号公告。

公司将水利置业 51%股权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期间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进行公开挂牌,根据挂牌结果,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签署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3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南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元润资产总额 5,008 万元,净资产额 5,008 万元。自然人股东陈南:男,1977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2010319770524323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转让方是本公司,受让方是北京元润

1、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受让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到浙交所指定账户,并同意浙交所在转让方按协议有关条款约定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转让方。

3、关于水利置业对外借款的约定。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止,水利置业应付转让方的借款为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430,000,000.00)。

(1)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10 日内,受让方同意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到浙交所指定账户作为股权转让后首期代水利置业偿还的转让方借款。

(2)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水利置业归还转让方第二笔借款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65,000,000.00);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水利置业归还转让方第三笔借款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65,000,000.00);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水利置业还清转让方借款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 (¥430,000,000.00)。水利置业逾期支付上述借款,按实际逾期额支付转让方每日 0.65‰的滞纳金。如水利置业自有资金不能按上述约定支付转让方借款本金, 受让方承诺通过筹资借款给水利置业以归还转让方的方式解决,并对水利置业归还转让方上述借款本金及滞纳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止,转让方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了信用担保, 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伍亿壹仟伍佰零柒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伍分(¥515,079,438.05)。因借款尚未到期,转让方承诺对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各笔借款继续提供担保至每笔借款的到期日止,到期后不再提供担保。受让方承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按要求的最迟还款日之前归还相关借款本息, 归还借款本息的同时解除转让方对相关借款的担保。如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资金不足,受让方承诺通过筹资借款给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归还前述各笔借款的方式解决。

4、股权变更登记:受让方按有关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首期还款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办理水利置业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受让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工商股权变更手续。

5、股权质押:受让方同意在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归还全部对外借款(含转让方借款)并解除转让方全部担保之前,将所持有的水利置业 51%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提供担保,股权质押协议另行签订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其他约定:

(1)在转让方借款本息未全部收回、担保义务未全部解除前,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等印鉴由转让方派专人与受让方共同管控,并建立相应共管制度。

(2) 因水利置业项目麒麟山庄已在建设过程中,转让方承诺挂牌期间提供给受让方所有前期、工程资料是真实的,受让方已通过必要程序对水利置业项目麒麟山庄工程情况进行了解。双方确定:麒麟山庄项目已签订未结清全款的工程及设计类合同(指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签的工程及设计类合同)合计人民币 49,765.15 万元(包括工程变更预估价为 5,846.57 万元), 其中: 已付款合计 30,539.29 万元, 未付款合计 19,225.86 万元。后续上述合同实施中, 前述所指未付款的实际决算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22,675.86 万元(即 19,225.86 万元加上 2.3 亿元 *15%)时,由受让方承担;如超过 22,675.86 万元,转让方承担在超出金额 2,300 万范围内的部分,其它仍由受让方承担。本协议签订之后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因新增合同、设计变更等增加的相关支出不计入前述所指实际决算总额。本协议所指未付款的实际决算总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做出审计鉴定。

(3)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与临安天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物业用房买卖意向协议,有关此协议的后续执行问题,转让方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牵头处理完成; 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有 1%的股权被质押,转让方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水利置业解除质押。解决以上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转让方协商水利置业其他股东解决。

(4) 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人员中转让方的委派人员由转让方妥善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剩余人员由水利置业按经营需要自行安排。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达成书面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未履行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签订时水利置业向转让方借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有关条款履行,视作转让方违约;受让方、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归还转让方的借款、未按约定时间解除转让方对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视为受让方违约。违约方按本协议签订时水利置业向转让方借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二)《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为履行"主合同"条款中水利置业归还转让方的借款本息和解除转让方对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信用担保的约定, 受让方承诺将其合法持有的水利置业 51%的股权全部质押予转让方。

1、质押担保的范围为:(1)"主合同"约定之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对转让方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2)"主合同"约定之解除转让方对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的担保义务。

2、质押权实现 :如受让方违反本协议,则转让方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股权。

3、质押权终止 :本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 (1)若受让方业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对转让方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并解除转让方对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的担保义务,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同时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质押撤销登记;(?2)若受让方另行向转让方提供了等值的担保,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同时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质押撤销登记。

五、公司出售上述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和做大做强水务主业,回笼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担保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利置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水利置业的有关债权和尚未解除的担保解决措施见上述有关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经公司财务部预测,该项交易为公司贡献收益 6300 万元左右,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质押协议》;

4、北京元润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7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
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林健华、施雪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挺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挺先生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 号文核准,金轮股份首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30,600,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219,7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825,9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882,06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截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资金约为 9,18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偿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450 万元。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0,350 万股增至 13,41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350 万元变更为 13,410 万元。依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见附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决议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叁佰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佰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1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1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0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60 万股。
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报上公告。
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8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葛晶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福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运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9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 号"《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截止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708,000.00 元,(应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用 26,923,000.00 元,其中前期已支付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本期费用人民币 25,923,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02,9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882,06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320188000105186,截止 2014 年 1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9,378.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9,300.00 万元, 开户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存期 7 天。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杰、谢崇远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9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按协议约定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0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3,06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25,94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882,0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截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资金约为 9,188 万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450 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金轮股份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运用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经审慎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了财务费用,满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3、金轮股份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金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民生证券同意金轮股份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2,421,852.69	695,950,434.80	169.05%
营业利润	1,760,177.86	46,297,032.61	-96.20%
利润总额	24,494,020.63	45,420,173.43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2,584.30	20,407,281.42	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33%	0.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11,893,248.03	1,950,011,775.0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3,235,086.43	624,440,636.39	4.61%
股 本	409,260,000.00	409,26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53	4.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3 年销售收入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169.05%, 主要是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电解铜、塑料米、棉纱、锌锭)销售收入增加 130,757.87 万元所致。

2、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7.88%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7035.96 万元。公司将持有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220.62 万元。

3、公司完成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完善配套设施,2013 年度未正式生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原股东承诺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已确认补偿公司 1,000 万元,列入营业外收入。

4、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评估,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扣除所得税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6 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 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300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和讯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03、B 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09、B 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12、B 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22、B 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28、B 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40033、B 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40030、B 类:040031)、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38、B 类:040039)、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36、B 类:040037)、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42、B 类:040043)、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40040、C 类: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149、C 类: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216、C 类:000217)、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312、C 类:000313)、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投资者可到和讯指定的柜面、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 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 040028(A 类)、040029(B 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 040032; 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 使用的基金代码为 040033 (A 类)、040034(B 类)。

同时,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到和讯指定的柜面、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参见对应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基金的费率参见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保留对本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投资者欲了解本业务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咨询办法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2014 年 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2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至 24,126.7 万元,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24,126.7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24,126.7 万元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增加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代理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的销售业务。

二、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 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溢多利;证券代码:300381)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6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46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58.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24.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6,633.5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0030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二家专户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截止 2014 年 2 月 14 日,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到位资金(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1、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211.24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4921	1、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000.00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刚、陆文昶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1 日